

# 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 （1949-2000）

高素蘭

## 摘要

本文主要是以中共政權各個時期的主要領導人作分析探討，他們在對臺工作的方針政策，保持統一性和持續性。

毛澤東時期的對臺政策主要是以武力解放為主，爭取和平解放及孤立臺灣、統戰海外僑民。鄧小平時期對臺工作是在不放棄武力解決臺灣的前提下，採取較緩和且有利經濟發展取向的政策，如利用三通四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較具體的政策，逐步實現中國的和平統一。江澤民時期的對臺政策方針基本上是承續鄧小平時期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主要體現的內容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與「不放棄武力犯臺」。

檢視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雖在不同時期的背景與環境變遷下，有不同的相應政策提出，但其對臺最高政策目標是不變的一即是統一，不同的是所使用的策略手段可以彈性。其特徵如下：一、堅持一中原則，二、和戰相互運用，三、運用國際壓力，四、談判對象改變。

**關鍵詞：** 中共對臺政策、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對等談判

# The Development of PRC'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49-2000)

Su-lan Kao\*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policies made by the leaders of PRC at different periods of time.

During Mao's time, the policy was one of force. Mao wanted to use military force to liberate Taiwan, to isolate it, and to integrate overseas Chinese. Teng Shiao-ping's tactics were milder, while he did not totally give up military forces. Besides, he also took advantag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example, he proposed "the three communications and the four exchanges," "peaceful unification," "one nation two systems" as steps to final unification. In a similar way, Chiang Tse-ming wished to integrate Taiwan in a peaceful way. His slogans were "insistence on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never giving up military forces to subdue Taiwan."

By examining the policies of the Communist leaders in the past, we have come to understand that each of them might have used different strategies and tactics depending on circumstances, and yet they have had the same goal all the time-unification. Their different strategies and tactics can be summarized as (1) insistence on one China, (2) peace and war intermingled, (3) taking advantage of international pressures, (4) changing negotiation partners.

**Key words:** PRC Policy toward Taiwan, One China Policy, Reunification in Peace, One County-Two Systems, Co-equal and Reciprocal Negotiation

---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 （1949-2000）\*

高素蘭\*\*

## 壹、前言

1949年中共建立政權，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臺灣海峽自此阻隔成兩個流著相同血脈卻實行不同制度的社會，兩岸關係也因彼此的政策不同而處於軍事對抗、冷戰對峙、相互敵對、競逐的局面。雖然自1980年代起，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但兩岸局勢仍長期處於緊張狀態。為找出兩岸持續對峙的根本原因，必須深入瞭解中共對臺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策略運用與基本政策等問題。

中共的對臺政策有其發展演變過程，這當中包括持續與變遷部分，本文擬透過歷史呈現中共對臺政策的演變及其策略和具體行動等問題，進行分析探討。

有關中共對臺政策演變時期的劃分，學者看法不盡相同。有自中共對臺的統戰宣傳及軍事行動為主要分期標準，分為解放臺灣時期、和平統一中國時期等兩個時期。<sup>1</sup>有的從中共對臺基本策略運用看，共分為五期：1、武力解放臺灣時期（1949-1958），2、和平解放臺灣時期（1958-1978），3、和平統戰時期（1979-1983），4、一國兩制時期（1984-1988），5、新摸索時期（1989-

---

\* 本文修改期間，承蒙《國史館學術集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謹致謝忱。

\*\* 國史館協修

<sup>1</sup> 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政大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頁16。

現在)。<sup>2</sup>有學者曾以中共有無實際嘗試使用武力對付臺灣，劃分武裝解放臺灣時期(1949-1959)、和平解放臺灣但不排除武裝解放時期(1960-1978)。<sup>3</sup>亦有以主要政策宣示與武力使用急迫情況作為標的，將其區分為三階段：1、軍事對峙階段(1949-1978)，2、和平對峙階段(1979-1986)，3、和平共存階段(1987-現在)。<sup>4</sup>亦有認為中共最早是強調武力解放政策，其後又提出以武力解放為主，和平解放為輔政策，到了六〇年代調整以和平解放為主，武力解放為輔的政策，到七〇年代末，中共與美國建交後，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首次提出和平統一，但不承諾不使用武力，九〇年代又提出和平統一分兩步走，但仍宣稱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的政策。<sup>5</sup>亦有以中共領導人的代際分期，分為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三期。<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稱是一個以人民為主的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政權機關，但卻一直是一黨專政的集權政體，政策掌握在極少數的領導人手中。到了江澤民主政時期，雖採取「中央政治局」七常委集體領導方式，但重大決策仍須最高領導人定綱，才能付諸實施。<sup>7</sup>

因此，本文在分析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主要是以中共政權各個時期的主要領導人作探討，第一代以毛澤東、周恩來為代表；第二代以鄧小平、葉劍英為代表；第三代則以江澤民、朱鎔基為代表，他們在對臺工作的方針政

<sup>2</sup> 曹開明：〈江澤民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發表言論之語藝分析—1989年至1999年為分析範圍〉，《共黨問題研究》，第26卷第1期（民國89年1月），頁83。

<sup>3</sup> 蔡政文、林嘉誠：《臺海兩岸政治關係》（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民國78年7月15日），頁14-15。

<sup>4</sup> 吳安家：《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永業出版社，1996年11月），頁1。

<sup>5</sup> 楊開煌：〈中共「對臺政策」解釋與評估—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東吳大學政治學報》，第7期（民國86年3月），頁67。

<sup>6</sup> 文心：〈中共三代領導人的對臺政策〉，《中國大陸》，第28卷第12期（民國84年12月），頁4。

<sup>7</sup> 許勝泰：〈中共對臺統一戰略之研究—以薄富爾的行動戰略理論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6月，頁31。

策，保持統一性和持續性。

## 貳、毛澤東時期（1949-1978）

1949年，隨著共軍在大陸戰場的勝利，12月國民黨政權遷至臺灣辦公。此後，形成國民黨偏安臺灣，而中共新政權在大陸，分離對峙的局面。中共的重大決策雖由最高領導階層群共同擬定，但主要決定權在毛澤東，因此，此時期對臺政策是由毛澤東、周恩來主導，而沒有專門的對臺工作機構。<sup>8</sup>其對臺政策演變特徵主要是以武力解放為主，爭取和平解放及孤立臺灣、統戰海外僑民。

### 一、武力解放臺灣

自臺灣光復後，中共即對臺灣展開全面性的滲透顛覆活動，並於1946年在臺灣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sup>9</sup>企圖在臺灣建立據點，從中發展組織、積蓄力量，為武力解放臺灣作準備。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在國內外形勢尚未穩定之際，中共欲挾其內戰勝利的餘威，實行武力解放臺灣，消滅中華民國政府，完成統一。於是中共領導人一面揚言恐嚇「血洗臺灣」，一面積極準備武力犯臺。

---

<sup>8</sup> 此時期中共對臺政策主要由下列機構推行：(1)中共中央統戰部；(2)中共中央軍委會及其隸屬的總參謀部，特別作戰部、第2部（情報部）、第3部（情報部）；(3)共軍總政治部聯絡部。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中共現階段對臺工作策略研析〉，《1992年中共年報》（臺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81年4月），頁八-7。

<sup>9</sup> 該會以蔡孝乾任總書記，初時成員有七十餘人，至1949年底，成員已發展至九百餘人，一共建立了1個學生工委、2個山地工委、5個地區工委、17個市（區）工委、104個支部、8個獨立小組和幾個武裝根據基地。該會於1954年被破獲。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臺北：永業出版社，民國83年7月），頁144。

3月15日，中共新華社發表〈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臺灣〉社論，指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務就是解放全中國，直到解放臺灣、海南島和屬於中國的最後一寸土地爲止。」<sup>10</sup>首次在文字上表述以「武力解放臺灣」的方針。<sup>11</sup>9月，中共在第一屆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致解放軍通電文中，就曾要求中共武裝部隊「早日實現全國人民的殷切期望，解放臺灣、西藏和一切尙未解放的地方，最後完成統一全中國的偉大事業。」<sup>12</sup>中共解放軍第三野戰軍司令陳毅更恫嚇「臺灣當局如不及早投降，攻佔後必血洗臺灣！」<sup>13</sup>

10月「古寧頭戰役」，參與該役的解放軍幾乎全部被殲滅，<sup>14</sup>粉碎了中共「血洗臺灣」的幻想。此役證明了當時的中共並沒有渡海攻臺的能力。12月31日中共中央發表「告前線將士和全國同胞書」明確提出，「1950年的任務，就是解放臺灣、海南島和西藏，完成中國統一的事業。」<sup>15</sup>把解放臺灣的任務放到首位。

1950年5月，國軍撤出海南島與舟山群島，中共則積極在大陸東南沿海部署武裝部隊，準備渡海一舉攻下臺灣。<sup>16</sup>6月25日韓戰爆發，27日美國總統杜

<sup>10</sup>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中國臺灣問題》（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年9月），頁60；李松林：《蔣介石的臺灣時代》（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3年12月，初版2刷），頁173。

<sup>11</sup> 毛磊：〈中國共產黨致力於臺灣回歸、統一八十年〉，《中共黨史研究》，2001年第5期（2001年9月25日），頁48。

<sup>12</sup> 〈解放臺灣、西藏—第一屆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致解放軍通電〉，《中共關於「解放臺灣」的文件集》（1949-1971）（香港：當代中國研究所出版，1972年），頁1。

<sup>13</sup> 謝傳聖：《大陰謀—共匪統戰顛覆實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8年6月，第8次印行），頁32。

<sup>14</sup> 中共承認部隊4個團9,086人，大部犧牲，一部被俘。見王幼安、毛磊：《國共兩黨關係通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1991年），頁967。

<sup>15</sup> 王幼安、毛磊編：《國共兩黨關係通史》，頁937-938；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中國臺灣問題》，頁61。

<sup>16</sup> 徐焰：《臺海大戰》，上編（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2年），頁112。只能表示是中共的意圖，並不意味中共真的打算發動大規模的渡海作戰，因當時中共既缺乏渡海船隻，更無法解決海空軍掩護問題。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臺北：周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佛光大學聯合出版，1996年元月），頁121。

魯門（Harry S. Truman）唯恐中共對臺灣進攻，將威脅到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的安全，故令第七艦隊巡弋臺灣海峽，並宣布出兵朝鮮，同時要求臺灣方面停止對大陸一切海空活動。<sup>17</sup>杜魯門這項聲明促成「臺海中立化」，表示臺灣問題並非只是中國內政問題，以作為美國介入臺海的法理依據。<sup>18</sup>對此中共反應強烈，隔日毛澤東號召「全國和全世界的人民團結起來，打敗美帝主義的任何挑釁」。<sup>19</sup>然由於美軍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協防臺灣，限制了中共以武力達成統一的目標。

1953年7月韓戰停戰協定簽訂後，國際緊張對峙情勢有所緩和，臺灣問題重新提到重要議事日程來。1954年1月，華東軍提出陸海空三軍攻打大陳島的計畫。<sup>20</sup>毛澤東並指出：「在朝鮮停戰後沒有即時提出『解放臺灣』的任務是不妥的，現在若不進行此項工作，將犯嚴重的政治錯誤。」<sup>21</sup>中共的領導人及各種媒體開始鼓吹「解放臺灣」，<sup>22</sup>以引起國際社會的注意，並企圖阻撓美國與臺灣間正在進行的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

9月3日中共砲轟金門，引發第一次臺海危機。12月2日臺灣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該約將臺灣納入美國西太平洋防線一環，美國承諾臺

<sup>17</sup> 〈杜魯門對韓戰的聲明〉，《中央日報》，民國39年6月28日，版1。

<sup>18</sup> 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112。

<sup>19</sup> 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臺北：永業出版社，1992年4月5日），頁2。

<sup>20</sup> 徐焰：《臺海大戰》，上編，頁163。

<sup>21</sup> 徐焰：《臺海大戰》，上編，頁165。

<sup>22</sup> 7月23日，《人民日報》首先發表〈一定要解放臺灣〉的社論。8月11日當時任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的周恩來在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上作外交報告，聲言解放臺灣是中國的內政，不容他國干涉，美國和臺灣簽訂的任何條約都是無效的。22日，中共全國政協和各民主黨派團體發表〈解放臺灣聯合宣言〉提到，臺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要解放臺灣。9月，周恩來在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重申一定要解放臺灣，任何要使臺灣中立化和製造臺灣獨立主張都是企圖分裂中國領土、使美國侵占臺灣合法化，這是中國人民絕對不允許的。見余克禮主編：《海峽兩岸關係概論》（湖北：武漢出版社，1998年），頁40-41；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74-75、80。

灣遭中共攻擊時，願意協防臺、澎。<sup>23</sup>8日周恩來發表聲明，指美國企圖利用該約使侵占中國領土臺灣的行為合法化，是一徹頭徹尾的侵略性的戰爭條約。<sup>24</sup>中共因此升高臺海衝突層次，於1955年1至2月間，對一江山和大陳列島發動三軍作戰。由於一江山和大陳列島距離臺灣本島甚遠，補給不易，因此在獲悉美國國會通過「臺灣決議案（Formosa Resolution）」，<sup>25</sup>中華民國政府即決定接受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的建議，撤出大陳列島。<sup>26</sup>

當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值國民經濟建設時期，內部反共勢力威脅也尚未全面解決，為集中精力與資源完成社會主義改革，不得不採取較緩和的姿態，避免引起與美國全面衝突，使得第一次臺海危機不致擴大。<sup>27</sup>另一方面蔣中正復行視事五年，國軍迅速整頓，臺灣防務的加強，及中共在臺灣的地下組織受到全面遏阻，中共欲以裏應外合的戰略方針，實現武力解放臺灣的政策，不得不改弦更張，<sup>28</sup>另外提出一套解放臺灣的政策。

## 二、和平解放臺灣

韓戰爆發後，美國軍事力量介入臺灣海峽，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

<sup>23</sup> 傅啟學：《三十年來中美中俄關係的演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8年10月），頁53-54；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123。

<sup>24</sup> 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109-115。

<sup>25</sup> 該案授權美國總統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只要中共攻擊金馬，被認為是準備攻擊臺澎，美國總統願意協防金馬。Thomas E. Stolper, *China, Taiwan, and the Offshore Island* (New York: M.E. Sharpe, 1985), pp.67-70.

<sup>26</sup> 臺海危機擴大使美國倍感壓力，所以美國決定中華民國國軍必須撤出大陳。並承諾只要中共繼續威脅臺灣，美國就該協防金門、馬祖。在這種承諾下，大陳軍民開始撤退。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124-125。

<sup>27</sup> 鄒德發：〈中國統一問題之中共因素—中共對臺政策分析〉，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頁41。

<sup>28</sup> 共黨問題研究中心：《中共「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民國78年9月），頁6。

訂，使得中共認為美國是解放臺灣的最大障礙，周恩來曾說：「形勢的變化給我們打臺灣增加了麻煩，因為有美國在臺灣擋著。」<sup>29</sup>於是中共欲尋求外交途徑與美國進行談判，使美國停止干涉臺灣問題，並向國民黨提出舉行國共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

1955年4月毛澤東要求參加第一屆亞非會議的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sup>30</sup>「可相機提出在美國撤退臺灣和臺灣海峽武裝力量的前提下和平解放臺灣的可能性。」<sup>31</sup>會中周恩來發表聲明：願意與美國進行談判，以和緩臺灣地區緊張局勢問題。<sup>32</sup>這項聲明是中共首度對美國作出善意的表示。

亞非會議後，同年5月31日，周恩來在「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首次提出：「中國人民解放臺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臺灣。」<sup>33</sup>這一主張標誌著中共對臺政策重大轉變的開始。

1956年6月，周恩來正式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和談的建議：「我們願意同臺灣當局協商和平解放臺灣的具體步驟和條件，並且希望臺灣當局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機，派遣代表到北京或其他適當的地點，同我們開始這種商談。」<sup>34</sup>7月29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加強和平解放臺灣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黨重視和平解放臺灣的工作，採取「多方面影響、積極和耐心爭取」的方針，重點是

<sup>29</sup> 蕭勁光：《蕭勁光回憶錄》（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2月），頁26。

<sup>30</sup> 4月18-24日在印尼萬隆召開，出席會議的有29個亞洲、非洲獨立國家代表，討論和緩遠東緊張局勢問題。周恩來以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身分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會議。

<sup>31</sup> 廖文心：〈周恩來與和平解放臺灣的方針〉，《黨的文獻》（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4年第5期，頁33。

<sup>32</sup> 周恩來：《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社，1990年），頁134；《人民日報》，1955年4月24日，版3。

<sup>33</sup> 《人民日報》，1955年7月31日，版2；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136。

<sup>34</sup> 周恩來：〈臺灣的解放一定能夠實現〉，《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頁200-202；《人民日報》，1956年6月29日，版1。

爭取臺灣實力派及代表性人物，包括爭取蔣氏父子，以使臺灣將來整個回歸祖國。<sup>35</sup>

8月21日，毛澤東對中共八大政治報告稿作了如下修改：「我們希望一切有愛國心的臺灣軍政人員，同意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使臺灣重新回到祖國的懷抱，而避免使用武力。」<sup>36</sup>中共八大政治報告提出和平解放臺灣，標誌中共對臺方針的調整已確立下來。1957年4月16日，中共又進一步提出「實行國共兩黨第三次合作」的建議。毛澤東、周恩來表示：「國共兩黨過去已經合作過兩次，我們還準備進行第三次合作。」<sup>37</sup>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一再重申「漢賊不兩立」，中共鼓吹和談無功，遂於1958年8月23日發動金門砲戰，企圖製造和談壓力，同時恫嚇美國，欲迫使美國放棄協防金馬政策。<sup>38</sup>從當時中共外交部長陳毅的聲明：「中國人民一定要收復金門、馬祖，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擋。」<sup>39</sup>可以看出當時中共必取臺灣的決心。但國軍部隊在美國支援下不斷進行補給，力守住金門，中共的砲擊則由盛而衰。

中共為自己找到停戰的理由是，毛澤東認識到，雖然美國正積極推動「劃峽分治」的圖謀，但是蔣中正在「一個中國」的堅定立場並未動搖，故中共感

<sup>35</sup> 《臺灣工作通訊》，1993年第12冊，轉引自毛磊：〈論中國共產黨對臺工作八十年〉，《臺灣研究》，2001年第4期，頁17。

<sup>36</sup>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6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版），頁142-143，轉引自毛磊：〈中國共產黨致力於臺灣回歸，統一八十年〉，《中共黨史研究》，2001年第5期，頁48。

<sup>37</sup> 《新華月刊》，1957年第10號，轉引自毛磊：〈中國共產黨致力於臺灣回歸，統一八十年〉，《中共黨史研究》，2001年第5期，頁48。

<sup>38</sup> 張虎：〈中共的「武力刺探」—析「八二三炮戰」〉，《中國大陸研究》，第28卷第3期（民國74年9月），頁39-40；徐焰：《臺海大戰》，上編，頁137。

<sup>3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陳毅駁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言的聲明〉，《中共關於「解放臺灣」的文件集》（香港：當代中國研究所出版，1972年），頁22。

到放心，因而調整作戰方針，對金、馬採取攻而不取的作法。<sup>40</sup>1958-1959年度將解放軍減編成240萬人，軍費支出降至1949年以來最低點，自此臺海局勢進入一個冷戰共處的格局。<sup>41</sup>而中共對臺灣的和戰兩手策略則更靈活運用，毛澤東指示由周恩來歸納出對臺政策為「一綱四目」，其內容為：

(一)一綱：臺灣寧可放在蔣氏父子手裡，不能落到美國人手中，臺灣必須統一於祖國。

(二)四目：

- 1.臺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所有軍政大權、人事安排悉委于蔣。
- 2.所有軍政及建設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撥付。
- 3.臺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徵得蔣之同意後進行。
- 4.互約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事。<sup>42</sup>

八二三砲戰，猛攻無效之餘，中共國防部長彭德懷連續二次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建議舉行談判，實行和平解決。」<sup>43</sup>並表示「中國人的事只能由我們中國人自己解決。一時難以解決，可以從長商議。」<sup>44</sup>顯見中共在從事武

<sup>40</sup> 1958年9月30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表示，關於臺灣海峽停戰，國軍駐守金門是不智之舉，主張國軍撤出金、馬。在中共看來，這是美國推動「劃峽分治」的謀略。蔣中正表示決不放棄金門群島的寸土尺地。中共認為臺灣當局有維持一個中國的意願，中共若奪取金、馬，將有促成「兩個中國」之虞。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139-141。

<sup>41</sup> 宮力：《毛澤東與美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1月），頁132。

<sup>42</sup>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頁321。

<sup>4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長彭德懷告臺灣同胞書〉，《中共關於「解放臺灣」的文件集》，頁24-25；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172-173；《人民日報》，1958年10月6日，版1。

<sup>4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長彭德懷再告臺灣同胞書〉，《中共關於「解放臺灣」的文件集》，頁30-32；徐焰：《臺海大戰》，上編，頁261-268。

裝鬥爭時，仍不忘運用「和平談判」，並利用民族主義的溫情攻勢，要求中華民國政府不要屈服於美國人的壓力。

### 三、孤立臺灣、統戰僑民

五〇年代中期以來，中共推動的「和平解放」政策，只是為配合對美外交策略的運用，實際上還是以武力統一為主。六〇年代，中共因「三面紅旗」政策（工農業生產大躍進、人民公社、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全面失敗，引發毛澤東與劉少奇的路線鬥爭，最後導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動亂，造成內部政經危機嚴重，對外則與蘇聯日益交惡。在此內外交困情況下，「臺灣問題」暫被擱置，所謂「和平解放」臺灣，也僅止於紙上談兵。七〇年代，冷戰和解的氣氛濃厚，中共開始尋求與美國改善關係，也開始突破「文革」時期自我封閉的孤立狀況，而積極尋求對外建立關係。<sup>45</sup>

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1972年，在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密訪大陸後，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與中共在上海簽署聯合公報（即「上海公報」），中共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省」；美國則「認知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sup>46</sup>「上海公報」確定「一個中國」的原則，並與前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彰顯其代表中國的做法相輝映，中共進而企圖在國際與兩岸間，扮演主導地位，從而建立全面孤立臺灣的措施。這樣的對臺政策運用有其立即的效應，日本、西

<sup>45</sup> 沈呂巡：《軍售問題與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臺北：文友出版社，民國75年1月），頁9。

<sup>46</sup> 《人民日報》，1972年2月28日，版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rpir/111.htm>

歐諸國等均於此時先後承認了中共。<sup>47</sup>

中共另一孤立臺灣的措施，是對海外華僑展開統戰，提出「認同」中共政權與「回歸」中國的口號。釣魚臺事件的發生，給予中共施展統戰攻勢的機會。<sup>48</sup>

留美中國學生，為保衛釣魚臺群島為中國的領土，反對日本的侵入，掀起「留美學生保衛釣魚臺」運動。<sup>49</sup>保釣運動使得海外中國知識分子對國家、民族問題關切，祈求國家統一強大之心亦趨急切。由於海外留學生與華裔學者對政府處理該一事件手法的不滿，導致許多人對中共產生了不切實際的想法。中共乃利用此一民族主義意識，大力鼓吹「回歸」與「認同」中共政權。<sup>50</sup>原屬愛國護土、不分黨派的學生愛國運動，在中共滲透下逐漸變質，而為中共所利用。<sup>51</sup>

中共一方面訓令駐外人員展開「笑臉外交」，對駐在國僑民及旅美知識分子從事籠絡，以消除敵意，並對返回大陸觀光旅遊、定居工作的同胞給予照顧和優待等。<sup>52</sup>當時一些旅美知名人士如楊振寧、何炳棣等，即以探親或訪問

<sup>47</sup> 共黨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共對臺工作研析與文件彙編》（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83年2月），頁9。從1970年至1972年，三年中中共便與38個國家恢復或建立邦交。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頁23。

<sup>48</sup> 1971年，美國決定將釣魚臺交給日本，彼時我在聯合國席位正值多事之秋，需美、日助力甚殷，故對此一發展保持緘默。此舉引起海外留學生不滿，甚至對中共產生幻想。周恩來趁機邀五位保釣事件領袖赴大陸訪問，在中共刻意安排下，他們對大陸印象很好，回留學地後，對當時留學生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趙建民：〈中共對臺政策：戰略、意圖與作法〉，《中國大陸研究》，第30卷第5期（民國77年11月），頁6。

<sup>49</sup> 丘為君等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年）》，上冊（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68年12月，2版），頁75-85。

<sup>50</sup>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頁146。

<sup>51</sup> 郭瑞華：〈中共對臺統戰政策的演變〉，《共黨問題研究》，第14卷第5期（民國77年5月15日），頁5。

<sup>52</sup> 謝傳聖：《大陰謀—共匪統戰顛覆實錄》，頁52。

之名，進入大陸作短期停留。<sup>53</sup>這運動發展很快，留美學生在美國大學的刊物及在會議上鼓吹統一，要求美軍撤離臺灣、廢除美臺互防條約、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國人自己解決臺灣問題；一年內取消臺灣的中國政府；臺灣和平回歸「人民中國」等。<sup>54</sup>1972年10月起，在美相繼成立「促進中國統一會」及「華府促進中國統一會」，大力推動「中國統一運動」。<sup>55</sup>

中共在對海外進行和平統戰時，亦對臺灣展開統戰宣傳攻勢。1973年2月28日，在北京舉辦「紀念二二八事件座談會」。與會者為中共統戰幹部、政協成員、附共分子、「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代表等，會議內容主要為兩方面，一是由傅作義、廖承志等向國民黨誘和，一是由臺盟代表向臺灣同胞呼籲「回到祖國的懷抱」。<sup>56</sup>由於中共多年未提及「二二八事件」，故此次座談會乃是配合其在海外策動的「認同」、「回歸」、「統一」風潮，再度推出的另一統戰手法—國共和談。

隔年，中共見和談無望，又舉行二二八紀念座談會，除去年原有單位外，並有軍方代表—解放軍副總參謀長李達與會。<sup>57</sup>此次會議不再提「大家（指國共之間）一起來商談」，而改說「人民解放軍隨時準備解放臺灣。」<sup>58</sup>「至於採取什麼方式解放臺灣，那是中國的內政，任何外人無權干預。」<sup>59</sup>似乎中華

<sup>53</sup> 張榮恭：〈中共「九大」後對海外華人之統戰工作〉，政大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4年6月，頁77-83。

<sup>54</sup> 張榮恭：〈中共「九大」後對海外華人之統戰工作〉，頁84。

<sup>55</sup> 張榮恭：〈中共「九大」後對海外華人之統戰工作〉，頁84。

<sup>56</sup> 〈全國政協舉行座談會紀念臺灣人民「二二八」起義二十六週年〉，《大公報》，香港，1974年3月1日，版3。

<sup>57</sup> 〈在首都各界人士和在京的臺灣同胞舉行座談會紀念臺灣省人民「二二八」起義二十七週年〉，《人民日報》，1974年3月1日，版3。

<sup>58</sup> 〈在首都各界人士和在京的臺灣同胞舉行座談會上廖承志同志的講話〉，《人民日報》，1974年3月1日，版3。

<sup>59</sup> 〈在首都各界人士和在京的臺灣同胞舉行座談會上傅作義副主席的講話〉，《人民日報》，1974年3月2日，版3。

民國政府堅拒和談，導致中共惱羞成怒，乃推出軍方代表出席座談會，言明對臺採取軍事行動的可能性，並警告國際不能插手家務事。

此一時期，兩岸基本上處於軍事衝突與對峙的狀態，中共認為彼此間的敵對只不過是內戰延續，故強調「武力解放」為主，「和平解放」為輔，其間提出的統戰口號如和談、認同、回歸則只是一種策略。

### 參、鄧小平時期（1979-1992）

毛澤東死後，中共對外採取開放的經濟政策，改變對資本主義的態度；對內清算文革以來「左傾」政治錯誤路線，而確立以鄧小平為核心的領導人，將黨與國家的重心轉移至經濟建設，強調和平與發展是世界未來趨勢。<sup>60</sup>對臺工作是在不放棄武力解決臺灣的前提下，採取較緩和且有利經濟發展取向的政策，如利用三通（通商、通郵、通航）四流（經濟、文化、體育、科技交流）、國共談判、一國兩制等較具體的政策，逐步實現中國的和平統一。

#### 一、對等談判、三通四流

1978年12月15日美國宣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且承諾與中華民國斷交、廢約、撤軍的同時，希望中共以「和平的方式」解決臺灣問題。

中共立即作出回應，16日，中共國務院總理華國鋒在「中美建交公報」記者會上，首度沒有使用「解放臺灣」的字眼。22日中共舉行第十一屆三中全會，這項會議不僅鄧小平取得領導權，會中也確立中共今後對臺政策的基調是「和平統一」，對臺灣問題的立場是「隨著中美關係正常化，我們神聖領土臺灣回到祖國懷抱，實現統一大業的前景，已經進一步擺在我們面前」。<sup>61</sup>首次

<sup>60</sup> 柳金財：〈中共對臺和、戰兩手策略之發展運用與分析〉，《中華戰略季刊》，民國90年夏季刊（90年7月1日），頁183。

<sup>61</sup> 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323。

以「臺灣回到祖國懷抱，實現統一大業」替代「解放臺灣」。中共「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元旦發表「告臺灣同胞書」，文中除強調尊重臺灣現狀，中國終將統一外，同時呼籲兩岸共同商談結束雙方軍事對峙狀態，希望在創造臺海安全環境的前提下，能促進兩岸「三通四流」；提出「寄希望於一千七百萬臺灣人民，也寄希望於臺灣當局」，認為「臺灣當局一貫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反對臺灣獨立」，此為國共「共同的立場、合作的基礎」。<sup>62</sup>

此一文告不僅簡要提出促進兩岸和平往來的模式，且在實際上緩和兩岸武力直接對峙的局面。造成這種轉變的因素，除了中、美建交外，中共內部政經情勢的變化也是影響因素。歷經文革與經濟的破產，為了政權穩固與發展，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對內搞活經濟，對外開放經濟」的政策，放棄「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口號，而將「全黨」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建設。<sup>63</sup>鄧小平在論及中共八〇年代的任務時表示，八〇年代的三大任務（反霸、統一、四化）中，核心是經濟建設，它是解決國際、國內問題的基礎。<sup>64</sup>而經濟發展需要一個和平安定的環境，因此，中共此階段對臺政策的轉變，除了統戰目的外，尚有實質的需要。

為配合「和平統一」對臺新政策的提出，中共更下令自即日起停止對大小金門等島嶼砲擊，<sup>65</sup>以塑造和平氣氛。1979年1月初，鄧小平對訪問北京的美國參議員談話中，提出成立「臺灣自治區」的構想，表示統一後，臺灣可維持原有的社經制度與美、日及其他國家維持「人民—人民」的經貿關係，在中共

<sup>62</sup> 《人民日報》，1979年1月1日，版1；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328-331。

<sup>63</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頁4。

<sup>64</sup> 「反霸」是指反對美國、蘇聯的霸權主義，維持世界和平。「四化」是指實現農業、工業、科技、國防的現代化。參閱〈八〇年代三大要務：祖國統一、四化、反霸〉，《人民日報》，1982年9月2日，版2。

<sup>65</sup> 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332；《人民日報》，1979年1月1日，版1。

體制下維持自主，臺灣內部權力不變，維持原來軍隊。<sup>66</sup>這是中共對「和平統一」基調的具體談話。4月，時任中共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鄧穎超在日本東京記者會上表示：北京完全希望通過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為增進相互了解，建議通商、通郵、通航，這些政策符合中華民族的利益，符合臺灣人民的利益。

<sup>67</sup>至此「和平統一」對臺政策方式大致定調。

中共原先寄望透過與美國關係的正常化及對臺的和平攻勢，將「臺灣歸回祖國問題提到日程上來」。<sup>68</sup>然由於1979年4月美國國會通過「臺灣關係法」並繼續軍售武器給臺灣，且中華民國政府拒絕中共三通四流的建議，使中共急欲「統一」臺灣而不可得。

為了進一步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1981年9月30日中共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葉劍英提出「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施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簡稱「葉九條」）。<sup>69</sup>除了再度重申三通、四流為和平統一步驟，並強調以「國共兩黨對等談判」為和平統一方式。中共鎖定國民黨為談判對象的一個基本假設是：臺灣的執政黨乃由志在統一的大陸人所控制，該黨有權決定臺灣的命運。

<sup>70</sup>而中共與國民黨有過談判的經驗，且與國民黨談判可建立平等對談的形式，

---

<sup>66</sup> 蔡政文、林嘉誠：《臺海兩岸政治關係》，頁27。

<sup>67</sup> 《人民日報》，1979年4月13日，版4；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345-346。

<sup>68</sup> 《人民日報》，1979年1月2日，版1；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333。

<sup>69</sup> 其內容大要：(1)建議國共第三次合作。(2)海峽兩岸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及學術、文化、體育交流。(3)臺灣成立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保留軍隊。(4)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同外國經濟、文化關係皆不變。(5)臺灣當局及各界代表，可參與國家管理與擔任領導職務。(6)臺灣地方財政困難，可由中央酌情補助。(7)臺灣人民可自由回祖國定居，不受歧視。(8)歡迎臺灣工商界回大陸投資，興辦事業。(9)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歡迎臺灣各界建議，共商國事。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413；《人民日報》，1981年10月1日，版1。

<sup>70</sup> 黎安友著，張艾摘譯：〈臺灣政治改革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臺灣研究集刊》，1991年第2期（1991年2月），頁21。

避免「中央對地方」或「國與國談判」的困境，更可美其名爲「對等談判」。

71

中共雖以國民黨爲主要談判對象，但仍然宣稱「凡是贊成祖國統一的人，不管是屬於那個階級、政黨和集團，不管其政治主張、思想信仰如何，都是愛國統一戰線團結、爭取的對象。」<sup>72</sup>1986年時任中共總書記的胡耀邦更指出：我們將照顧對統一有功的當權者的利益，同時也照顧其他愛國力量和人民力量。<sup>73</sup>這表示此時中共以國民黨爲和談對象，以利誘爲手段，聯合贊成統一的「愛國人士」，並隱含對不贊成統一者的威脅爲主要策略。<sup>74</sup>

「葉九條」並明確指出「國家統一後，臺灣可作爲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等，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首度正式提出「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等概念。其觀點爲「臺灣是地方政府，大陸爲中央政府」，中華民國管轄下的臺灣是在中共同意下享受有限「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或地方政府，兩岸的定位關係是彼爲「主體」，我爲「客體」的主從隸屬關係。<sup>75</sup>

爲讓「葉九條」中的主體內容—臺灣可作爲特別行政區，能取信於臺灣，也爲中共推動「一國兩制」提供法源基礎，1982年12月4日中共第五屆全國人大通過新憲法，其中第三十一條特別增列：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sup>76</sup>

中共雖提出九點建議，但在國際上卻藉由外力脅迫臺灣就範，如1982年「八一七公報」，美國同意逐年起減少對臺灣的軍售，是繼「上海公報」、

<sup>71</sup> 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頁66。

<sup>72</sup> 閻明復：〈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為統一祖國振興中華而奮鬥〉，《人民政協報》，1986年12月19日，版1。

<sup>73</sup> 《人民日報》，1986年10月10日，版1。

<sup>74</sup> 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頁66。

<sup>75</sup> 柳金財：〈中共對臺和、戰兩手策略之發展運用與分析〉，頁185。

<sup>76</sup> 1982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共重要法規彙編》（臺北：法務部調查局編印，民國72年6月），頁12。

「建交公報」之後再度孤立並拉長臺、美關係差距的措施。<sup>77</sup>

此時中共對臺灣問題的實際做法是國內、國外兩方面進行。國際上，極力把臺灣問題化約為簡單的內政問題，舉凡觸及「一個中國」原則問題時，中共反應激烈。如在國際組織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中共必極力爭取且絲毫不退讓，而在非政治性國際組織的參與上，臺灣的代表權與名號必須符合中共條件，方得以入會。<sup>78</sup>

最明顯的是，從1970-80年間中共與七十三個國家建交，在雙方的聯合公報中，中共要求建交國同時承認中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權」及「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sup>79</sup>藉此干涉中華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的商務談判，貿易機會的爭取，僑民權益保護，簽證的申請等外交行爲。<sup>80</sup>表現在國際體育活動上的是，1979年中華民國被奧林匹克大會除名（1984年又以新的名義再度加入）。1982年「國際壘球聯合會」的電報提及「中華民國」也引來中共強烈抗議。<sup>81</sup>其目的在迫使中華民國坐上談判桌。

1983年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與美國西東大學教授楊力宇會晤，談到「實現中國大陸與臺灣和平統一的一些設想」（鄧六點）<sup>82</sup>指出，「和平

<sup>77</sup>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7年2月），頁50。

<sup>78</sup> 任紋儀：〈中共外交政策與對臺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4年6月，頁21。

<sup>79</sup> 林濁水：〈從獨立到統一—解決中臺關係的六大模式〉，張富美編：《臺灣問題討論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2月15日，第2刷），頁18。

<sup>80</sup> 董立文：〈1979-1989臺海兩岸互動之分析〉，政大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9年6月，頁60。

<sup>81</sup> 陸鏗：《風雲變幻的鄧小平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77年），頁311-317。

<sup>82</sup> 其內容大要：(1)統一後，中共不派軍政人員到臺灣。(2)臺灣維持獨立的立法權、現行法律及司法機構。(3)臺灣維持自己的軍隊，但不能對大陸構成威脅。(4)臺灣將可維持處理外事的若干權力。(5)臺灣可使用特別旗幟及中國臺灣的稱呼。(6)臺灣可向其他國家購買武器以鞏固自衛能力。中共新華社發布的消息中，省略第6點。楊力宇：〈鄧小平和平統一的最新構想〉，《七十年代》，香港，第163期（1983年8月），頁17-19；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535-537。

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sup>83</sup>所以鄧小平是不贊成臺灣「完全自治」。

綜觀鄧六點和談建議，可知中共堅持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共的地方政權，且不能脫離於中共中央之外的態度。據此一「特別行政區」的架構，中華民國政府將被減縮成僅剩餘自治行政能力的地方政府。<sup>84</sup>因此，中華民國政府斷然拒絕了此一建議，並宣稱統一只在中共放棄共產主義接受三民主義之後才可行。

85

面對中華民國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與「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來抗拒中共要求和談與三通的壓力，中共不得不繼續尋求一更有力的口號、更完善的統一架構來說服臺灣當局，在不斷修正研討後，配合香港問題的解決，中共確定採用「一國兩制」為對臺總政策。<sup>86</sup>

## 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中共表示「一國兩制」的構想遠在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形成的。1979年元旦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就已初步形成「一國兩制」的構想；1981年葉劍英的「九點方針」建議，雖無「一國兩制」的字眼，但對「一國兩制」已有具體的闡明。<sup>87</sup>

<sup>83</sup> 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頁535。

<sup>84</sup> 田弘茂著，程慶譯：〈臺灣與香港的未來〉，《臺灣年代》週刊，第3期（民國75年4月26日），頁13。

<sup>85</sup> 民國70年中國國民黨第12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宣言〉，《中央日報》，民國71年10月23日，版1。

<sup>86</sup> 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頁27。

<sup>87</sup> 魏大業：〈「一國兩制」構想的形成及發展〉，《文匯報》，香港，1984年12月9日，版5。

「一國兩制」模式較具體浮現，始於1984年2月鄧小平會見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時提到，「統一後，臺灣仍搞它的資本主義，大陸搞社會主義，但是，是一個統一的中國，一個中國，兩種制度。」首次對「一國兩制」的含義作出比較完整地闡明。<sup>88</sup>6月，在中、英關於1997年歸還香港給大陸的談判期間，鄧小平把有關對香港、臺灣的政策稱爲「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0月，鄧小平進一步把「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概括爲「一國兩制」；1985年3月，中共六屆「全國人大」會議，正式把「一國兩制」作爲和平統一的基本政策。

中共「一國兩制」政策的主要意涵是「一國」，而「一國」政策的基本立場則是：「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代表，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sup>89</sup>亦即臺灣是中國地理區的一部分，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政府，在國際上並非一個「國家」。<sup>90</sup>中共前國家主席楊尚昆明確指出：「要統一，中央政府一定在北京，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肯定的，是不能讓步的，這是最重要的原則。」<sup>91</sup>因此，在國際政治上，只能有「一個中國」，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共爲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地位，任何形式上或實質上會使臺灣具有國家意義的行爲、文件、宣示等，都爲中共大力排拒。1989年中共與前蘇聯簽訂的聯合公報中就明言：「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堅決反對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或『臺灣獨立』的任何企圖。」<sup>92</sup>爲達成此一目的，中共「堅決阻止國民黨當局與同我有外交

<sup>88</sup> 鄧小平：〈穩定世界局勢的新辦法〉，《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2。

<sup>89</sup> 朱新民：〈臺海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互動之研究—大陸政策、彈性外交、中共對臺政策之三角關係〉，《現行大陸政策與我對外關係》（臺北：中國大陸研究學會、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民國79年12月），頁68。

<sup>90</sup> 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頁67。

<sup>91</sup> 《人民日報》，1990年11月10日，版1。

<sup>92</sup> 〈中蘇聯合公報〉，《人民日報》，1989年5月19日，版1。

關係的國家『建交』、發展官方或半官方關係，阻止國民黨當局擠入政府間的國際組織。」<sup>93</sup>

就中共而言，壓縮臺灣的外交空間，有利其「一個中國」政策，因此，面對臺灣積極推動務實外交，為爭取更寬廣的國際生存空間所做的努力，<sup>94</sup>在中共看來，是在搞「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除在國際上予以打壓，也透過文宣攻伐，批評臺灣要走「B型臺獨」或「獨臺」。<sup>95</sup>

「兩制」允許臺灣保留現有的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反應在國際上，是中共對臺的外交封鎖則未包含臺灣與外國的經貿、文化等非官方的關係。1989年中共統戰部長閻明復曾表示：「我們向來對臺灣與其他國家民間的交往不持異議。我們只是反對實際上在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事情。『一個中國』是我們的原則立場。」<sup>96</sup>由此可知，中共對臺的外交封鎖是在政治上涉及「一個中國」主權問題時決不讓步，但在經濟及其他民間交往方面，不涉及一個中國問題時則稍有彈性，以維持臺灣的經濟發展。換言之，中共在國際外交上對臺的政策原則是「官方從嚴，民間從寬，政治從嚴，經貿往來從寬」。<sup>97</sup>明顯地是一種「政經分離」的政策。

隨著臺灣宣布解嚴，島內政治情勢丕變，「臺獨」言論有了發展空間，中共憂慮此種局勢的發展，對統一更有急迫感。再者，開放大陸探親政策的實

<sup>93</sup> 楊尚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臺工作的通知—在全國對臺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國時報》，民國80年4月14日，版7。

<sup>94</sup> 包括度假外交、平行參與聯合國、雙重承認、元首以私人名義出訪等行動。陳聯邦：〈中共對臺政策演變之研究—兼論1995年及1996年的軍事演習〉，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5月，頁35。1992年12月15日，李登輝總統闡明「反孤立主義」，聲稱中華民國要有尊嚴、有國格走入國際社會。中共認為李氏在搞臺獨。

<sup>95</sup> 「B型臺獨」係指中國國民黨召開國是會議修改憲法而逐步走向獨立。「獨臺」，即由執政的國民黨打著「中華民國」的招牌在臺灣搞官辦的「實質臺獨」。李家泉：〈「臺獨」一條災難之路〉，《瞭望週刊》（海外版，1990年2月26日），頁6-7。

<sup>96</sup> 〈閻明復縱談台灣問題〉，《瞭望週刊》（海外版，1989年4月10日），頁10。

<sup>97</sup> 楊尚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臺工作的通知—在全國對臺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國時報》，民國80年4月14日，版7。

施，對兩岸關係起了新的變化，雙方往來逐漸密切，迫使中共對臺工作必須採取更加務實彈性的取向。

對中共而言，臺灣開放探親，顯示「三不政策」已經鬆動，認為形勢朝著有利和平統一的方向發展。1991年6月中共中央臺灣辦公室回應提出「有關和平統一的三點建議」，主張在實施「一國兩制」前，兩岸應先三通四流，並立即採取相對配合措施，對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旅遊、投資等做好接待的工作，以民族情感及人道主義為由，提出對等探親、來臺訪友、三通四流。其次，雖仍主張國共兩黨對談，但體認到臺灣政治生態的遽變，國民黨不再是絕對的一黨獨大，在臺灣各種新興勢力與反對黨已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故主張與國民黨接觸的同時，也可邀請兩岸其他政黨、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

98

1992年中共「十四大」會議，在總書記江澤民的政治報告中，將「一國兩制」當作「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國家總體重建的基本框架。會中並通過修改「中國共產黨章程」，把「一國兩制」的統一方針載入黨章，「一國兩制」正式成為指導中國共產黨對臺工作的最高政治綱領。<sup>99</sup>顯示中共對臺工作的運作，已完成建制化和綱領化，也反映了中共對統一的緊迫感。

表面上，中共似乎將政策焦點放在「和平統一」及「一國兩制」的鼓吹及運作，但事實上，從不放棄武力恫嚇的必要性。其對臺政策仍強調「我們堅持用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但我們不承諾永不使用武力。」<sup>100</sup>在中共的軍事思想上，政治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再也不能往前推進，於是爆發戰爭，用以掃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礙。<sup>101</sup>因此武力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最後法寶，反應在中共「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臺政策上，便是「不放棄武力解決臺灣問題」。

<sup>98</sup> 《人民日報》，1991年6月8日，版1。

<sup>99</sup> 〈中國共產黨章程〉（1992年10月18日通過），《新華月報》，第576期（1992年11月），頁21。

<sup>100</sup> 〈鄧小平在北戴河會見木村睦男一行談國內政策〉，《人民日報》，1985年7月22日，版1。

<sup>101</sup> 潘石英主編：《當代中國軍事思想精要》（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年5月），頁15-16。

1985年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表示，中共絕不能宣布不使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因一旦放棄武力，臺灣就會高枕無憂，永遠拒絕談判。<sup>102</sup>1986年鄧小平指出，臺灣問題不能永遠被忽視，當耐心消失以及和平折衝被拒絕時，除了用武別無其他方法。<sup>103</sup>因此，中共在對臺軍事政策上，是用武力來恫嚇中華民國政府，以迫使其進行政治談判接受「一國兩制」方案。

1988年6月，中共指出，若在外國勢力支持下的臺獨分子威脅到其所謂中國主權完整，中共就可能考慮以軍事方式解決「臺灣問題」。<sup>104</sup>1990年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則說明：中共不作放棄對臺使用武力的承諾，是針對外國干涉勢力和分裂主義分子的。<sup>105</sup>中共除仍強調武力作為「逼和」外，另提出「臺獨」和「外力干涉」兩個問題來要臺灣接受和談，且臺灣不能自發地或在外國勢力支持下走向獨立之途，以求完成「一國兩制」下大中國的統一。

基本上，對中共而言，「一國兩制」本質上揚棄了以戰爭作為統一的必要手段，而進化到以和平的方法達成中國統一的目的。<sup>106</sup>

## 肆、江澤民時期（1993-2000）

1992年10月中共召開「十四大」及1993年「八屆人大」後，逐漸確立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全面接掌黨、政、軍領導班子，身兼中共中央臺灣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的江澤民，成為中共對臺政策的決策核心。基本

<sup>102</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對中共所謂「不排除使用武力犯臺」之研析》（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81年4月，第6版），頁24。

<sup>103</sup> 《南華早報》，香港，1986年6月22日，轉引自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頁71。

<sup>104</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對中共所謂「不排除使用武力犯臺」之研析》，頁28。

<sup>105</sup> 〈江澤民與臺灣「統聯」訪問團共話祖國統一〉，《瞭望》（海外版），1990年第11期（1990年3月12日），頁4。

<sup>106</sup> 譚傳毅：《中國人民解放軍之攻與防》（臺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8年），頁19。

上，此一時期的對臺政策方針是承續鄧小平時期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sup>107</sup>其中以1993年及2000年發表的對臺白皮書，與1995年江澤民發表的「江八點」，是這一既定方針的總體表現。而其主要體現的內容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與「不放棄武力犯臺」。

## 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1993年起臺灣朝野開始共同推動重返聯合國運動，政府高層積極進行務實外交，對中共言，這是臺灣方面所進行的最嚴重的一項外交挑戰，並開始質疑國民黨是否仍堅守一個中國立場。<sup>108</sup>1993年8月31日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新聞辦公室聯合發布「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sup>109</sup>表達了中共對當前所謂中國主權與兩岸關係的看法，白皮書聲明「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原則是實現中國統一的基本方針；臺灣問題為中國內政問題，臺灣加入聯合國問題是一種製造「兩個中國」的行為，反對任何國際勢力介入此一純屬中國內政的主權問題，故中共將本著此一立場，在國際間阻撓臺灣的國際活動，強力杯葛臺灣參與聯合國的行動。<sup>110</sup>並重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實現國家統一，中國政府在國際事務中處理涉及臺灣的問題時，始終堅持

---

<sup>107</sup> 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十四大」報告有關對臺政策提到：堅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積極促進祖國統一。趙春山：〈中共「十四大」後的中共外交政策：戰略目標與策略運用〉，《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大東亞研究所合辦，民國82年5月29日），頁4。

<sup>108</sup> 張所鵬：《一九九七·決戰聯合國：未完成的戰爭》（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3年12月），頁321-323。

<sup>109</sup> 有關「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全文，可參閱《聯合報》，民國82年9月1日，版9。

<sup>110</sup> 宋國誠：〈1993年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的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37卷第2期（民國83年2月），頁51。

『一個中國』的原則。」<sup>111</sup>所以白皮書表面上是對臺政策聲明，實際上卻是對國際社會表達中共對臺灣方面開拓外交空間的立場。<sup>112</sup>

中共鑒於臺灣島內政治日漸民主化與本土化，外國勢力干涉臺灣問題，破壞統一的進程，為重申堅持「一個中國」、「和平統一」的原則立場，1995年1月30日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奮鬥」，提出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簡稱「江八點」）。<sup>113</sup>「江八點」開宗明義地指出，「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絕不容許分割」。<sup>114</sup>由此，一個中國原則的位階高於和平統一。

1995年6月，李登輝總統訪美，中共認為這是企圖打破「一中原則」。<sup>115</sup>中共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向美國提出強烈抗議指出，「臺灣問題關係中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統一大業。對任何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企圖，我們都堅決反對，對任何分裂中國、阻撓和破壞中國統一大業行徑，我們不會坐視不管。」<sup>116</sup>與此同時，中共片面宣布中止兩岸間的協商會談，並在臺灣沿

<sup>111</sup> 《聯合報》，民國82年9月1日，版9。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頁655。

<sup>112</sup> 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260。

<sup>113</sup> 其內容大要：(1)堅持一個中國原則。(2)反對臺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為目的的擴大國際生存空間活動。(3)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4)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5)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共同繁榮。(6)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7)充分尊重臺灣同胞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的願望，保護臺灣同胞一切正當權益。(8)歡迎臺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來訪，也願接受臺灣方面邀請前往臺灣。詳見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頁232-237。

<sup>114</sup>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對臺統一八點主張〉，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頁234。

<sup>115</sup> 王曉波：〈中共對臺政策的形成和實際—論「就地合法化」與「就地和平化」〉，《海峽評論》，第77期（1997年5月1日），頁29。

<sup>116</sup> 《中國時報》，民國84年6月7日，版9。

海發動一系列的飛彈試射與演習，造成臺海情勢緊張。<sup>117</sup>究其真正目的是在抑制臺獨言論主張的升高，且可藉此向國際社會宣示擁有臺灣主權，並重申「一個中國原則，臺灣為中國內政問題，外力不容介入」的立場；並以此達到向臺灣「以戰逼和」的結果。<sup>118</sup>

1996年3月臺海危機之後，中共對臺灣未來的可能走向更戒慎恐懼。在目前絕無可能實現有關統一的政治談判下，要儘快把臺灣納入統一的架構內，使雙方進行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商談。所以「結束敵對狀態」是中共擬與臺灣談判的第一議題。<sup>119</sup>

1997年江澤民在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中，再度重申「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並強調：「我們堅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積極促進祖國統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兩個中國』、『一中一臺』或『一國兩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臺灣獨立的企圖和行動。」明顯地，中共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於談判的出發點上已先將臺灣矮化為地方。<sup>120</sup>這種未考慮臺灣需求的作法，是無法得到臺灣的認同。因此，自1997年起，中共對「一個中國」的說法開始有了轉變。<sup>121</sup>

11月，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提出「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新解：「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

<sup>117</sup> 〈江澤民接受美國新聞媒體專訪之研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編印：《中共對臺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民國85年10月8日），頁36；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頁371-372。

<sup>118</sup>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7年2月），頁70。

<sup>119</sup> 《中國時報》，民國87年7月3日，版3。

<sup>120</sup> 《自立早報》社論：〈「一個中國」前提下沒有談判的空間—兼駁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的「對臺政策」〉，收錄於臺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編輯小組：《臺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下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頁698。

<sup>121</sup> 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663。

造統一的中國。所謂一個中國，應是一個尙未統一的中國，共同邁向統一的中國。」<sup>122</sup>強調不管一個中國是前提、原則或目標，重要的是兩岸要能「求同存異」，進而「化異爲同」。<sup>123</sup>1998年10月，辜汪會晤前，汪道涵又指出，「中共願意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號，而改稱中國，更改國歌、國旗與臺灣共享主權。」<sup>124</sup>汪道涵釋放出的「一個中國」原則定義的看法較爲彈性與現實。

中共外交部長錢其琛在1998年1月提出，在統一之前，在處理兩岸關係事務，特別是在兩岸談判中，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即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能分割。」此意味中共在要求臺灣遵行「一個中國」原則時，不像以往要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中央政府。<sup>125</sup>

但是，1999年7月李登輝總統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來界定兩岸關係，使得有關「一個中國」議題再次引發爭議。中共反應激烈，要求回到「一個中國」立場，並宣布延遲汪道涵訪臺，更進一步關閉海協會與海基會協商的管道。

2000年臺灣總統大選前夕，中共希望藉對臺政策強硬化的宣示，迫使新領導人與「兩國論」劃清界線，重回一個中國原則的方向去。<sup>126</sup>2月21日，中共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反對「公民投票」；聲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甚麼問題都可以談。<sup>127</sup>

<sup>122</sup> 《聯合報》，民國86年11月17日，版2。

<sup>123</sup> 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667。

<sup>124</sup> 柳金財：〈中共對臺和、戰兩手策略之發展運用與分析〉，頁193。

<sup>125</sup> 黃馨慧：〈江澤民主政時期之中共對臺政策1989-2001〉，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6月，頁145。

<sup>126</sup> 王家英：〈北京不容兩岸長期分裂〉，《明報》，2000/2/29，<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3/2000030113.htm>。

<sup>127</sup>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全文，參閱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頁346-363；趙國材：〈分析「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海峽評論》，第113期（2000年5月1日），頁15。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對一個中國原則內容概念趨緊縮，一改第一次辜汪會談「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回到生硬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不但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也否定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政治現實。在一個中國概念上，似乎連汪道涵有關一個中國概念未來進行式也在排斥之列，因新白皮書明白地矮化臺灣為「地方當局」，肯定北京是「中央政府」。<sup>128</sup>

2000年首次政黨輪替，中共中央臺辦發表聲明：臺灣領導人的更替，決不會改變一個中國原則，強調和平解決是以一個中國為前提的，任何形式的臺獨都是絕不允許的。<sup>129</sup>中共強調對陳水扁總統「聽其言，觀其行」，要求新政府回到一個中國立場，在中共堅持下，一個中國原則成為兩岸恢復協商的重要關鍵。<sup>130</sup>8月底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提出「一個中國」的新三段論述（一稱「新三句」），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不容分割。」<sup>131</sup>中共宣稱這是其對臺政策的一大調整，並以此作為對陳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中，肯定鄧小平、江澤民經改及「四不，一沒有」<sup>132</sup>之善意的回應。<sup>133</sup>

然而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於11月6日卻重申，「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就是

<sup>128</sup> 姜新立：〈中共以戰逼降無助於和解〉，《聯合報》，民國89年2月23日，版15。

<sup>129</sup> 毛磊：〈中共黨史研究〉，《中國共產黨致力於臺灣回歸、統一八十年》，頁49-50。

<sup>130</sup> 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818-819。

<sup>131</sup> 徐東海：〈「一個中國」論述爭議與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頁495。

<sup>132</sup> 係指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參考陳總統就職演說，2000年9月21日各大報。

<sup>133</sup> 張登及：〈中共「大國外交」下的兩岸關係—兼論其「一個中國」原則相應發展〉，《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頁489。

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並稱，在這個根本問題上，中國政府和人民沒有妥協的餘地，也不可能讓步，更絕不可能容許任何形式的臺獨。臺灣問題是涉及中國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重大敏感問題，中國政府一貫堅持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臺灣問題，但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是一個中國原則。<sup>134</sup>

## 二、不放棄武力犯臺

隨著臺獨勢力抬頭，強調本土化，中共對臺政策不再僅是消極的「臺灣不獨、中共不武」。中共十四大政治報告及1993年白皮書揭示對「臺灣獨立」的態度，為「不放棄以武力犯臺之承諾」、「絕不會坐視不理」，若在用盡一切和平的方式，臺灣仍不能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談統一問題，那將不排除武力訴求兩岸統一。<sup>135</sup>「江八點」在放棄武力犯臺問題上，則提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明白揭示首先以和平手段解決問題，但如果和平方式解決不了，在外國軍事干預及「臺灣獨立」時，中共才會放棄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統一問題。<sup>136</sup>

中共認為，對臺策略堅持不作不使用武力的承諾，具「對內」和「對外」的意義。「對內」言，中共宣稱「對自己的同胞絕對不會使用武力」、「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故「不承諾」是針對臺獨講的，保持動武的權利將對臺獨起鎮懾作用；此外也是講給國民黨聽的，試圖以戰逼和，用武迫使國民黨接受「黨對黨談判」或中華民國政府接受其「一個中國」原則，並與之政治談判。

<sup>134</sup> 〈朱鎔基重申「四段論述」凸顯中共對臺政策內外有別〉，《明日報》，2000/11/08。

<sup>135</sup> 王玉燕：〈北京決定2009年前解決臺灣問題〉，《聯合報》，民國90年5月3日，版13。

<sup>136</sup> 白德華：〈中共對臺辦：連戰說法，通篇感覺頗有善意〉，《中國時報》，民國84年2月22日，版2。

<sup>137</sup>「對外」言，中共認為兩岸統一始終受臺獨因素與國際強權干涉的影響，臺灣「存在著被人拿去的危險」，基於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是針對「某些處心積慮想拿走臺灣的國家講的」。<sup>138</sup>再三強調除非「臺灣獨立」與「外國勢力介入」臺灣造成兩岸永久分裂，否則中共不會考慮使用武力。

外國勢力介入雖被中共視為對臺動武的條件，但這也是中共對臺動武的最大顧忌，因中共對臺動武並無必勝的把握，如臺灣有美國的援助，將使中共動武的風險大增。大體說來，現階段「臺灣獨立」才是中共對臺動武的最在意選項。1995年下半年起的對臺軍事威嚇，所持主要理由就是臺灣有走向獨立傾向。<sup>139</sup>

中共認為在美國壓力下，若宣布放棄使用武力，中共對臺灣的主權就會受到侵犯，故辯稱此一立場是針對外國，不完全針對臺灣，而若中共以一個主權國家自居，就必須保有必要時對臺使用武力的權利。<sup>140</sup>事實上，中共不願放棄以武力犯臺，明顯是要在兩岸關係中掌握主動權，當臺灣在選擇未來走向時，中共的武力威脅具有一定的制約作用，而在兩岸關係惡化時，武力將是中共攤牌的後盾。故即使在和平解放或和平統一時期，中共領導人不但聲言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甚至還威脅要以武力對付臺灣。<sup>141</sup>1999年7月李登輝總統提出當前兩岸關係為「特殊國與國關係」，中共大力抨擊，透露不惜採取武力犯臺的決心。至此，中共的對臺政策回到1996年臺海危機前的文攻武嚇階段。<sup>142</sup>

<sup>137</sup> 中共副總理吳學謙稱「兩岸不妨先進行一通」，輯於「大陸工作參考資料」（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民國82年8月），頁203-204。

<sup>138</sup>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頁172-177。

<sup>139</sup> 陳聯邦：〈中共對臺政策演變之研究—兼論1995年及1996年的軍事演習〉，頁113。

<sup>140</sup> 陳聯邦：〈中共對臺政策演變之研究—兼論1995年及1996年的軍事演習〉，頁114。

<sup>141</sup> 《百姓雜誌》，第97期（1985年6月1日），頁3-16。轉引自陳聯邦：〈中共對臺政策演變之研究—兼論1995年及1996年的軍事演習〉，頁114。

<sup>142</sup> 初國華：〈分裂國家典範之例—臺海兩岸關係研析〉，《共黨問題研究》，第26卷第9期（民國89年9月），頁83-84。

繼港、澳回歸中國後，中共對民族統一有種急迫感，對臺灣拒和又有一種危機感，「不能允許臺灣問題再無限期地拖下去了」。2000年2月21日中共發表第二份對臺政策白皮書（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提出「如果出現臺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犯臺灣，如果臺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勢必採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來維護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完成中國的統一大業。<sup>143</sup>從「二個條件說」至「三個如果說」，中共對臺政策的基調重點有逐漸轉向偏重防止臺灣脫離「一個中國」的「防獨促統」架構。<sup>144</sup>

## 伍、結 論

毛澤東時期的對臺政策，主旋律是武力解決，但不排除爭取和平；鄧小平時期的對臺政策則主要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但並不排除武力解決；而江澤民時期的對臺政策，基本上是對鄧小平時期的繼承與發展，所以主旋律仍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不放棄武力。

檢視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雖在不同時期的背景與環境變遷下，有不同的相應政策提出，但其對臺的最高政策目標是一貫不變的一即是統一，不同的只是為達成政策目標而彈性使用的策略手段。其特徵如下：

一、堅持一中原則：無論是毛澤東、鄧小平或江澤民時期，中共對臺工作的基本原則始終不變，一直是「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原則下，實行以中共為「中央」，以臺灣為「地方」的「一國兩制」。毛、鄧時期主張「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sup>143</sup>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全文，見《聯合報》，民國89年2月22日，版14、39；趙國材：〈分析「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海峽評論》，第113期，頁15。

<sup>144</sup> 柳金財：〈中共對臺和、戰兩手策略之發展運用與分析〉，頁2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堅決反對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臺灣獨立』。」而江澤民時代的「一個中國」，在兩岸事務間的解釋簡化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不能分割。」「一個中國」原則，歸結言之，就是「主權」二字。不論那一代領導人，都堅稱主權不可分割，在主權問題上是寸土不讓。而「反攻大陸」、「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中共看來，是「兄弟」間爭「誰當家」一爭領導權的問題，不是「分家」一分割主權的問題。<sup>145</sup>

其基本政策雖隨著不同時代的需要，而有不同的訴求，但自1979年以來，大致已確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目標，迄今尚無任何改變。

二、和戰相互運用：隨著內外環境的變遷，其策略時有轉變，對於武力統一與和平談判互為運用是中共一貫使用的。中共雖強調「和平統一」，但又強調要用軟、硬的兩手工夫來對付臺灣當局，顯然「和平統一」只是一種策略性措施，缺乏真正「和平的誠意」。「武力解放」臺灣是中共的一貫政策，理由為臺灣是中國的領土，不容外力干涉，中共有絕對主權，用何種方法達到統一是中國的內政。「和平解放」所提出的和談建議，則有「招降誘和」的意味。

在使用「和」與「戰」策略上，於不同時期、不同階段都有其不同的重點，其原委不外涉及政治、兩岸、國際和軍事等方面因素。如1949年基於軍事「一鼓作氣」的因素，偏重武力解決；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及周恩來在亞非會議上回應了美國緩和海峽兩岸局勢的建議，中共雖不放鬆武力解決的準備，但基於國際和兩岸的政治、軍事現實因素，於是改提「第三次國共合作」、「爭取用和平方式解決臺灣」等策略。七〇年代中共在對臺的外交突破工作大有進展，美國與之建交時有個前提條件，即兩岸爭端須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國兩制」架構下，除對臺灣人民採溫和的爭取，對政府要求對等談判外，另以武力威脅臺灣不能走向獨立之途。

三、運用國際壓力：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

<sup>145</sup> 文心：〈中共三代領導人的對臺政策〉，頁8。

位，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訪問大陸。隨著國際情勢對其愈來愈有利，開始運用國際壓力逼迫臺灣屈服，特別是在臺灣與各國外交關係上。中共雖強調臺灣屬內政問題，堅拒其他國家介入，但卻在與其他國家的建交公報中幾乎必提臺灣問題，強烈要求各國支持其立場，毫無妥協餘地，以製造國際壓力，排擠臺灣國際活動空間，深怕「臺灣問題」一旦國際化，將破壞其主權領土的主張，亦即對臺灣外交孤立，有助中共將臺灣問題「內政化」。

四、談判對象改變：臺灣政治日漸民主化與本土化的結果，使得1992年底臺灣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得票率突破四成，造成國民黨在臺灣的支持率日漸減低。1993年起臺灣朝野共同推動重返聯合國運動，高層領導人也積極出訪進行務實外交，使得中共對本土化後的國民黨是否仍堅持「一個中國」立場有所疑慮，所以對兩岸問題，不再堅持由國共兩黨以「黨對黨」談判的方式來解決。1998年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除再度要求國民黨進行和談之外，並表示在兩黨會談時，其他黨派、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也可以參與會談；1999年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之後，中共為表達對臺灣領導人的不滿，並有意貶抑與海基會的正常溝通管道，而提高與臺灣民間人士的對話層級，意味著進行多管道的溝通對話。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史料彙編、年鑑

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
-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中國臺灣問題》。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年9月。
- 中央文獻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6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版。
-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5月。
- 王幼安、毛磊，《國共兩黨關係通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1991年。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中共對臺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民國85年10月8日。
- 丘為君等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年）》，上冊。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68年12月，第2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大東亞研究所合辦，民國82年5月29日。
- 行政院法務部編，《中共重要法規彙編》。臺北：法務部調查局編印，民國72年6月。
- 行政院新聞局編，《對中共所謂「不排除使用武力犯臺」之研析》。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81年4月，第6版。
- 共黨問題研究中心，《中共「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民國78年9月。
- 共黨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共對臺工作研析與文件彙編》。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83年2月。
- 吳安家，《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永業出版社，1996年11月。
- 李松林，《蔣介石的臺灣時代》。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3年12月，初版2刷。
- 沈呂巡，《軍售問題與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臺北：文友出版社，民國75年

1月。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7年2月。

周恩來，《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社，1990年。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

宮力，《毛澤東與美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1月。

徐焰，《臺海大戰》，上編。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2年。

國史館，《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1992年中共年報》。臺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81年4月。

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臺北：永業出版社，1992年4月5日。

張所鵬，《一九九七·決戰聯合國：未完成的戰爭》。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3年12月。

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臺北：周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佛光大學聯合出版，1996年元月。

陸鏗，《風雲變幻的鄧小平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77年。

傅啓學，《三十年來中美中俄關係的演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8年10月。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臺北：永業出版社，民國83年7月。

當代中國研究所，《中共關於「解放臺灣」的文件集》。香港：當代中國研究所，1972年。

蔡政文、林嘉誠，《臺海兩岸政治關係》。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民國78年7月15日。

潘石英主編，《當代中國軍事思想精要》。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年5月。

蕭勁光，《蕭勁光回憶錄》（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2月。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

謝傳聖，《大陰謀—共匪統戰顛覆實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8年6月，第8次印行。

譚傳毅，《中國人民解放軍之攻與防》。臺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8年。

## (二) 期刊論文

文心，〈中共三代領導人的對臺政策〉，《中國大陸》，第28卷第12期（民國84年12月）。

毛磊，〈中國共產黨致力於臺灣回歸、統一八十年〉，《中共黨史研究》，2001年第5期（2001年9月25日）。

毛磊，〈論中國共產黨對臺工作八十年〉，《臺灣研究》，2001年第4期。

王曉波，〈中共對臺政策的形成和實際—論「就地合法化」與「就地和平化」〉，《海峽評論》，第77期（1997年5月1日）。

田弘茂著、程慶譯，〈臺灣與香港的未來〉，《臺灣年代》週刊，第3期（民國75年4月26日）。

任紋儀，〈中共外交政策與對臺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4年6月。

朱新民，〈臺海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互動之研究—大陸政策、彈性外交、中共對臺政策之三角關係〉，《現行大陸政策與我對外關係》。臺北：中國大陸研究學會、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民國79年12月。

李家泉，〈「臺獨」一條災難之路〉，《瞭望週刊》（海外版，1990年2月26日）。

初國華，〈分裂國家典範之例—臺海兩岸關係研析〉，《共黨問題研究》，第26卷第9期（民國89年9月）。

宋國誠，〈1993年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的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37卷第2期（民國83年2月）。

- 邵宗海，〈兩岸談判中「一個中國原則」之探討〉，《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 林濁水，〈從獨立到統一—解決中臺關係的六大模式〉，見張富美編，《臺灣問題討論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2月15日，第2刷。
- 柳金財，〈中共對臺和、戰兩手策略之發展運用與分析〉，《中華戰略季刊》，民國90年夏季刊（90年7月1日）。
- 徐東海，〈「一個中國」論述爭議與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 許志嘉，〈「一國兩制」架構下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政大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
- 許勝泰，〈中共對臺統一戰略之研究—以薄富爾的行動戰略理論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6月。
- 張虎，〈中共的「武力刺探」—析「八二三炮戰」〉，《中國大陸研究》，第28卷第3期（民國74年9月）。
- 張登及，〈中共「大國外交」下的兩岸關係—兼論其「一個中國」原則相應發展〉，《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上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 張榮恭，〈中共「九大」後對海外華人之統戰工作〉，政大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4年6月。
- 陳聯邦，〈中共對臺政策演變之研究—兼論1995年及1996年的軍事演習〉，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5月。
- 曹開明，〈江澤民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發表言論之語藝分析—1989年至1999年為分析範圍〉，《共黨問題研究》，第26卷第1期（民國89年1月）。
- 郭瑞華，〈中共對臺統戰政策的演變〉，《共黨問題研究》，第14卷第5期（民國77年5月15日）。
- 黃馨慧，〈江澤民主政時期之中共對臺政策1989-2001〉，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6月。
- 楊開煌，〈中共「對臺政策」解釋與評估—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東吳大

學政治學報》，第7期（民國86年3月）。

楊力宇，〈鄧小平和平統一的最新構想〉，《七十年代》，第163期（1983年8月）。

鄒德發，〈中國統一問題之中共因素—中共對臺政策分析〉，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

董立文，〈1979-1989臺海兩岸互動之分析〉，政大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9年6月。

廖文心，〈周恩來與和平解放臺灣的方針〉，《黨的文獻》（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4年第5期。

趙建民，〈中共對臺政策：戰略、意圖與作法〉，《中國大陸研究》，第30卷第5期（民國77年11月）。

趙國材，〈分析「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海峽評論》，第113期（2000年5月1日）。

黎安友著、張艾摘譯，〈臺灣政治改革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臺灣研究集刊》，1991年第2期（1991年2月）。

鄧小平，〈穩定世界局勢的新辦法〉，《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

### (三) 報紙

《人民日報》，1955年4月至1990年11月。

《人民政協報》，1986年12月19日。

《大公報》，香港，1974年3月1日。

《中央日報》，民國39年6月至民國71年10月。

《中國時報》，民國80年4月至民國87年7月。

《文匯報》，香港，1984年12月9日。

《明報》，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

《明日報》，2000年11月8日。

《南華早報》，香港，1986年6月22日。

《聯合報》，民國82年9月至民國90年5月。